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 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维数字”）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股票代码 00751.HK）近日发布公告拟通过股份回购计划撤销上市地位，该股份回购计划生效实施后创维集团的股权结构将因此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2、本次变动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创维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通过决议，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提出下述建议：

（1）分派及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光伏”）上市：在满足分派条件的前提下，创维集团将向其全体股东分派创维集团所持有的创维光伏股份，并申请以介绍方式将创维光伏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

（2）股份回购计划：在计划条件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的前提下，创维集团将通过股份回购计划撤销上市地位，其中涉及注销计划股份（指创维集团已发行的股份，但不包括黄宏生、林卫平、林劲及曲婉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以换取（a）现金，即每股计划股份兑换港币 4.03 元的现金，或（b）股份，即每股计划股份兑换一股创维集团的新股份。

上述分派、创维光伏上市及股份回购计划的完成互为条件，且将于同日或大

致于同日发生。

截至创维集团上述公告的披露日期，黄宏生、林卫平、林劲及曲婉菲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创维集团 1,257,467,900 股股份，约占创维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66.46%；并且，黄宏生、林卫平、林劲及曲婉菲所持的创维集团股份不会构成股份回购计划的一部分，即于股份回购计划生效实施后，黄宏生、林卫平、林劲及曲婉菲将继续作为创维集团的股东，其持有创维集团股份的比例可能因创维集团注销计划股份而增加，但上述增加不会导致创维集团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和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间接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数量或比例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创维 RGB 直接持有创维数字 584,631,166 股股份，占创维数字总股本比例为 50.8288%，创维液晶直接持有创维数字 19,864,751 股股份，占创维数字总股本比例为 1.7271%，因此，创维集团合计控制创维数字约 604,495,917 股股份，占创维数字总股本比例为 52.5559%。

若创维集团于香港联交所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并导致本次变动实际发生，黄宏生、林卫平及林劲持有创维集团股份的比例可能增加，但上述增加不会导致创维集团间接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数量或比例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创维 RGB，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创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宏生、林卫平及林劲。

### **三、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实施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